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第四十四屆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申請辦法

Instructions for ACS Merit-Based Student Award Application

主辦單位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名稱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

宗旨：為鼓勵並表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會員學校之學生，對學習中國語文，對瞭解、認同及發揚中華文化，對中文學校各項課外活動的參與，有卓越表現者，特設立此獎。

獎勵辦法：得獎人每名獎金及獎狀乙紙，入圍者每名獎狀乙紙。

名額：本會得視申請名額調整之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本會會員學校高年級在校生，未曾獲頒本協會海華獎學金或優秀學生獎者。
2. 於海外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五年以上。
3. 美制中學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年級之在校生。
4. 中、英文學校學業平均乙上(B+)、品德優良、足以為模範者。
5. 曾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之學藝活動，有優良表現者。

申請方式：

1. 由會員學校按高年級學生人數推薦，每八名學生可推薦一名，最多不得超過三名。
2. 每一名被推薦學生送繳推薦信一封，由現任中文教師或校長撰寫。
3. 每名被推薦學生送繳申請函一封，由校長撰寫，推薦人數超過一名之學校，必須於申請函中註明各被推薦學生之名次順序。
4. 送繳被推薦學生親筆書寫之中文自傳一篇。
5. 送繳被推薦學生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學藝活動的成績證明。
6. 每位被推薦學生之申請文件(包括自傳、申請函、推薦信及成績證明)不得超過七頁。

7. 需附學生照片電子檔一張供年會會場表揚之用，檔名格式為「學校中文校名_學生中文姓名_學生英文姓名」。

評審方式：由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理事會綜合評審

評審標準：

中文學校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
美制中學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
課外活動表現：百分之二十五

推薦信(包括品德及上課出席情形)：百分之二十

自傳：百分之十五

申請日期：2017年4月6日止(郵戳為憑)，逾期申請每位被提名學生需繳手續費\$5；如未繳手續費者恕不受理。同時協會也不保證獎狀能趕在年會時印妥。

請將提名表格請寄至Please mail all forms to：

Jen Liu
3 Penwood DR
Morris Plains, NJ 07950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第四十四屆年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申請表

ACS Merit-Based Student Award Application Form

學生姓名：〈中文〉_____〈英文〉_____

性別：_____ 出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目前就讀本校：_____年級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文學校：〈中文學校中文校名〉_____

〈中文學校英文校名〉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是否參加開幕式受獎：是_____ 否_____

校長姓名：〈中文〉_____〈英文〉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高年級學生人數：_____

是否已繳美東中文學校協會2016-2017年會費：_____是_____否

就讀本校年級：共_____年自：_____年至_____年

就讀其他中文學校年級：共_____年自：_____年至_____年

目前就讀美制中學：_____年級 美制中學學業成績：_____（附成績單）

參加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及本校學藝活動項目及成績：（附證明）

一、_____

二、_____

三、_____

四、_____

五、_____

其他、_____

SAT II 成績(參考)：_____分

推薦順序(名次)：_____

校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